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專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

89年4月12日所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25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3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8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年1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7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4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9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0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4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已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3條及本校人文藝術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負責執行。
- 三、本系專任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初審,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並由本系教評會審議決定之。

第一章 教師之新聘

- 四、本系教師之新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教師證書資格初任本校教職,得以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聘任,不得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 (二)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講師：

獲有國內外大學(教育部認可者,下列各級教師亦同)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助理教授：
 - (1)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 (2)曾任講師3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3. 副教授：
 - (1)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4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 (2)曾任助理教授3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4. 教授：
 - (1)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8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副教授 3 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三) 應聘本系教師者，如條件相同以具有小學（幼稚園）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者為優先。

(四)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用依有關規定辦理。

五、本系教師之新聘須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依本系員額編制、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因素，確定新聘教師名額。

(二) 本系詳列新聘教師等級、人數、專長、資格等需求條件，簽會人文藝術學院、人事室，經核准後於國內外主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求之。

(三) 應徵人員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系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四) 初聘專任教師如未獲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審查其教師資格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及人文藝術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五) 以學位資格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著作，經系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之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送校外專家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後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六) 由系教評會召開評審會議，須有委員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採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每位候選人逐一投票。候選人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若通過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以得票數多寡決定，如票數相同，再以投票方式決定。

前揭著作外審及格標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之決審標準。

五之一、105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新聘之專任教師除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基本條件及限制外，其五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應符合下列專長取向之一，門檻如下：

專長取向分類	項目
學術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期刊發表論文 2 篇。(註：原 THCI Core 資料庫已於 2016 年起改制為 THCI，改制前發表之著作仍以 THCI Core 所含期刊為本條文認定之依據。)2.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 1 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或主持非科技部研究計畫(含產學研究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2 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共同主持人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人數比例計算)。3. 個人專書/專刊 1 冊(含文藝創作)。4. 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專書論文 3 篇(採計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上述 1~4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

教學實務

1. 曾擔任大專校院、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
2. 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教學著作、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大學教學專用書、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具審查機制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或主持科技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之教學相關計畫至少 2 件/冊/案。

【上述 1、2 項條件均須具備】

第二章 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與解聘

六、本系新任教師初聘為 1 年，續聘第 1 次為 1 年，以後續聘均以 2 年為原則。

七、本系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程序規定如下：

(一)本系專任教師之不續聘案，須經系及院教評會於 4 月底前審議，將審議結果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複審。經核定為不續聘者，應於聘約期滿前 1 個月通知當事人；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教師，經系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將名單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簽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備。

(二)前款系教評會審議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並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八、新聘專任教師未獲有應聘等級教師證書者，除有特殊情形之外，應於到職 3 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或著作辦理資格審查。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九、本系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需採用「學術研究」或「教學實務」兩種升等途徑之一，並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講師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 3 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二)助理教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 3 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優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三)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 3 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於該教師職級期間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不包括免評鑑)，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

九之一、105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於升等期限內除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基本條件及限制外，另依「升等送審類別」基本資格門檻，應符合下列各種類別之一：

專長取向	成果類別	升等職級	項目
學術研究	專門著作	教授	1. 前一職級所提列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 2. 至少 6 篇/冊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於匿名審查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公開出版發行之學術專書(含文藝創作)，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至少 2 篇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列名期刊或本院各系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之論文中。
		副教授	1. 前一職級所提列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 2. 至少 5 篇/冊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於匿名審查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公開出版發行之學術專書(含文藝創作)，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至少 2 篇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列名期刊或本院各系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之論文中。
教學實務	教學實務研究	教授及副教授	須符合《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及本要點第九、十點之申請資格。

十、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須任滿該職級三年，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前一學期結束時(1 月或 7 月)為止。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採計。

十一、凡本系專任教師申請以學位升等者，須檢附學位證書或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及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並通過系及院教評會審議，簽會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改聘相當等級教師，但仍應受授課時數之限制。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本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本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未依規定送繳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前揭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部分依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系教師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程序如下：

(一)系審

申請著作升等者，須於本校人事室規定之期限內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並檢齊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式三份，連同有關附件送本系，本系應於 5 月 20 日、11 月 20 日前召開教評會並完成升等審查工作。

本系不辦理外審，僅就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考核評分。

(二)院審

本系審查通過之教師，由本系將其升等代表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系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 5 至 7 人，於 5 月 30 日、11 月 30 日前送院教評會。

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 1 至 2 人。審查時，升等申請者姓名得公開，但專門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十三、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標準如下：

- (一)本系現有教師缺額、課程需要及升等人數之限制。
- (二)教師升等申請表所列資料。
- (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結果。

本系專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另訂之。

十四、 升等結果於審查會議結束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對於未獲升等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外，並應以具體文字說明不通過之理由；申請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四章 附 則

十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本校相關規定及院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十六、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